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發支
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遺產管理人聶嘉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
欄皆請勿略)，並陳報拾暨之住居所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政佑商行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影本。

(三)補正具有買受人政佑商行及連帶保證人賴政佑簽章之買賣
事項影本。

(四)補正遺產管理人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